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2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迟芳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申请贷款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授信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迟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